

108年度
憲三字第17號

-B



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 函

連絡地址：台北市廈門街100號2樓
聯絡人：蔡瓊月 林靜芸
聯絡電話：(02) 2365-0530 23650732
傳真電話：(02) 2365-9593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(108)秘盟字第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復 貴處108年11月26日處大二字第1080031854號函，
敬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大同盟為依法設立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復興中華文化，宏揚國父思想，實踐三民主義，促進兩岸之和平發展及民主統合，建立富強、康樂之國家為宗旨。
- 二、本盟設立時訂定之章程與變更之情形，均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及向法院辦理登記。
- 三、歷年及現任工作人員，均無有由社團轉任公職服務年資及敘薪問題之產生。
- 四、檢附本盟盟章乙份，如附件。

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秘書處



總收文 12/09
G010833119

裝
訂
線

大法官書記處

二科